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为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，认为公司拟为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嘉诚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沙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有助于拓宽公司环保业务区域，提高盈利能力。本次担保由公司与嘉诚环保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平、对等，且沙河嘉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韩晓萍
2016年11月15日